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謝美惠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500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、附表1：銀行業遵循公平對待客戶原則之具體內容、
附表2：證券期貨業遵循公平對待客戶原則之具體內容、附表3：保險業遵循公
平對待客戶原則之具體內容、104.12.31金管法字第104005555
4號函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
（下稱本原則）」，請 貴公司依本原則所定之9項原則及5
項執行層級，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，並於105年4
月30日前提報董事會通過，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